

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乙方：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HCG-UBT2025001]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时 间： 年 月 日

甲方：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乙方：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29790770324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47655L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旬白路 138 号
城关初级中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
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2201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人：董伟

联系电话：13309159737

联系电话：18740391666

联系邮箱：13309159737@139.com

联系邮箱：wei.dong@ubtrobot.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 销售合同内容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慧工程学习套装	AI 超级工程师学习套装	32	套	¥6,180	¥197,760
2	智慧工程导航套装	uKit Explore 地图包	2	套	¥5,000	¥10,000
3	多形态机器人高阶套装	AI 星际探索学习套装	32	套	¥9,650	¥308,800
4	多形态机器人高阶套装场地套装	AI 星际探索教学场地包	1	套	¥1,900	¥1,900
5	WRC 赛项器材套装	超燃行动赛项器材包	10	套	¥4,500	¥45,000
6	WRC 赛项道具套装	超燃行动赛项道具包	3	套	¥2,200	¥6,600
7	WRC 赛项地图套装	超燃行动赛项地图包	3	套	¥400	¥1,200
8	多形态机器人套装	AI 城市奇兵学习套装	10	套	¥8,900	¥89,000
9	多形态机器人补充装	UGOT 电机补充包	1	套	¥1,200	¥1,200
10	多形态机器人高阶套装辅	新星行动道具包	3	套	¥2,500	¥7,500

	助包					
11	多形态机器人高阶套装导航包	新星行动地图包	3	套	¥1,400	¥4,200
12	赛事围挡套装	标准围栏包-1	6	套	¥1,000	¥6,000
13	人工智能编程设备	定制编程笔记本	34	台	¥4,550	¥154,700
14	教学一体机	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	1	台	¥22,500	¥22,500
15	无线路由器	万兆无线路由器	1	台	¥1,799	¥1,799
16	定制宣传画	宣传图片	1	张	¥650	¥650
17	立式插座	公牛大魔方 USB 插座	9	个	¥130	¥1,170
18	定制铭牌	教室铭牌	1	个	¥215	¥215
19	定制教师讲台	教师桌	1	张	¥1,000	¥1,000
20	定制储物柜	存储柜	1	套	¥5,000	¥5,000
21	定制正六边形学生桌	六边形操作课桌	9	张	¥1,100	¥9,900
22	学生凳	学生凳	55	把	¥150	¥8,250
23	AI 教育系统	AI 教学系统	3	年	¥9,680	¥29,040
24	小型表演人形机器人	阿尔法智能机器人	10	台	¥4,999	¥49,990
25	小型表演人形机器人集群设备套装	Alpha Ebot 教育定制版 集控配件包	2	套	¥4,999	¥9,998
26	总计（元）/含税					¥973,372

1.2 合同产品数量及金额：小写：973,372 元，大写：玖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圆整；

1.3 本合同计价单位为含税人民币；

A. 以上报价含运费及包装费。

1.4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前提下，乙方应按双方协商时间将产品送至双方约定的地点，收货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38 号城关初级中学；
联系人：董老师，联系方式：15319851248。

1.5 甲方应确保 1.4 条款中信息的准确性，因甲方信息提供错误或变更导致的包

含但不限于物流费、安装费的增加应由甲方承担。

1.6 付款方式

1.6.1 甲方收到货物核对数量并验收无误后，**一次性支付货款即小写：973,372 元，大写：玖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圆整。**

1.6.2 甲方所有款项须汇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方可视为完成支付。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乙方销售人员交付现金款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银行账号：41013700040059388

地 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6、22 楼

1.7 发票

1.7.1 本合同发票类型为：

A.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7.2 乙方应在以下时间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A.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开具发票；

1.8 交货

1.8.1 甲乙双方确认交期后，乙方按照约定将合同对应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8.2 甲方收到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发送的货物后，须在现场即时进行签收，并在到货后 2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均视为验收合格。货物运送至甲方指点地点前的毁损、丢失（经乙方、第三方物流公司核实）由乙方承担；货物甲方自行提货或运送至甲方指点地点后的毁损、丢失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1.9 售后服务政策

1.9.1 甲方清楚理解并同意乙方告知的售后服务政策，非因本合同记载并列明的质量问题的，甲方不得退货、亦不得换货，但甲方可按售后服务政策交乙方保修或付费维修，双方同意具体的售后服务均以附件《售后服务政策》（若有）或以乙方官方网站（<https://www.ubtrobot.com/>）公示的售后政策执行（以最新版本为准）。双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售后政策只针对优必选品牌产品，不包含非优必选品牌产品，

该类产品将根据其品牌商三包服务政策进行相关退换货与保修服务，具体服务条款及权益详见其品牌官方网站、随机保卡、说明书等。

1.9.2 优必选售后服务承诺：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全国联保，整机一年保修。

客服热线：400-6666-700（9:00-20:00）

电子邮箱：ucare@ubtrobot.com

微信公众号：优必选服务

2 保密义务

2.1 双方均须对合同商谈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披露给另一方的任何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业务需求、技术参数、方案设计、项目进度、项目软件开发工具包、开发工具及环境、开发方法、代码、技术信息等。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明示或暗示为保密信息，在得到披露方书面确认之前予以永久保密。

2.2 双方同意，因对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另一方损失，对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及律师费用等。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义务共同维护乙方产品及企业形象。

3.2 甲方需要维修采购产品时，需联系乙方，不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乙方经判定检测后，若属于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给予免费维修；若超过保修期或人为损坏，将参考优必选售后统一报价标准收取一定的材料费、人工费和上门服务费。

3.3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对于乙方相关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内部软件、使用界面以及商务资料的所有权以及其他权利，需严格按照乙方的指导及相关法律加以使用。未经乙方授权同意，甲方不得对其进行改变，不得随意加贴其它标识，不得将乙方的商标、商号、标识及包装等用于未经乙方许可的其它商务活动。

3.4 甲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采购产品的最终用户、最终用途、最终目的地以及运输中转安排等事项，均不违反中国、美国、欧盟、联合国等国家、地区及组织的所有可适用的出口管制/国际制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合规要求。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销售人员有帮助甲方进行产品规划、商务解答等义务。
- 4.2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售后服务。

5 合同的期限、修改、解除和终止的相关规定

5.1 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给乙方存档。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必须向对方提交书面修改建议，经对方书面盖章后方可生效。

5.2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解除，必须向对方提交书面报告，对方认可后可协商解决关于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宜。

6 不可抗力

6.1 由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战争等）致使合同不能按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 一般性条款

7.1 乙方任何营销或工作人员在甲方有借支行为的，均为个人的私自行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就优必选品牌的相关软件（如有），双方均保证严格按照可适用的与网络安全与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双方约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进行相应数据处理。基于实现本合同部分软件产品（如有）的功能（若需乙方处理数据的），甲方代表其客户及自身将收集的数据（个人信息等）提供给乙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上相关数据，乙方将按照软件产品使用时需用户点击同意的用户协议与隐私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

7.3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员工、高管、最终客户等馈赠任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馈赠物或给予任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便利，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7.4 任何未经双方书面签章认可的协议、承诺、欠条、证明等文件均对双方无效。

7.5 双方确认，本合同双方载明的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作为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合同双方、仲裁机构或法院的任何文件和通知以及诉讼阶段的各类文书的送达。

7.6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7.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8日



乙 方：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8日

